

系友聯誼會辦法

壹、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友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服務畢業系友，提供系友間相互聯繫之管道，聯絡彼此情感；加強系友與本系之溝通交流，並提供學弟妹就業時之相關資訊，健全資工系之整體性的縱向聯絡網，特訂定此辦法。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貳、會員

第四條

本會主要活動如下：

1. 舉辦聯誼訪問
2. 辦理系友就業諮詢服務
3. 編印通訊錄
4. 協助遭遇重大不幸事故之系友
5. 聯繫海外系友，並促進國內外大學資工學系所之交流
6. 協助本系推展學術活動
7. 其他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設副會長兩人，其中母系系主任為執行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前兩項人員由聯誼年會推選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之。

參、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由各班系友〈以入學年度為準〉推選一人組成聯絡人會。負責各該班聯絡及聯絡事宜，任期兩年。推舉作業除第一次由籌備會推舉外，由幹事會促請或協助推選之。聯絡人會開會時，由會長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任期兩年。總幹事由聯絡人會推選之。副總幹事、幹事由總幹事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監事七人，由聯誼年會推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召集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條

幹事會得分組辦事，由總幹事擬定細則，必要時得聘秘書，酌支津貼，唯需經聯絡人會通過之。

肆、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聯誼年會討論事項如下：

1. 通過或修正本會聯誼辦法及辦事細則
2. 聽取工作計畫
3. 審查總幹事及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4. 商討其他重要事項

年會於每年春季舉行之。開會時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聯絡人會負責事項如下：

1. 推選總幹事
2. 擬定本辦法之修正草案
3. 推動聯絡工作
4. 年會以外期間議決本會重要事項

聯絡人會由會長或執行副會長召集，或經四分之一以上聯絡人請求經會長或執行副會長同意後自行召開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負責事項如下：

1. 執行聯誼年會及聯絡人會之決議
2. 推展會務
3. 籌開聯誼年會及聯絡人會
4. 其他有關事項

幹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四條

監事會負責事項如下：

1. 監督幹事會負責事項之執行
2. 審查本會之預、決算
3. 處理其他監察事項

監察會召集人之負責事項為執行監事會之決議，召開監事會，處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伍、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本會會員及熱心人士自由樂捐
2. 利息收入
3. 其他社會機關團體補助

第十六條

收支帳目將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經監事會審查後公佈。

第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所有剩餘財物應歸母系所有。

陸、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建議聯絡人會，提請聯誼年會備案。